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阳）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阳：天津苑原缘藏远原：凯源猿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法规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阳数据核字（圆圆）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园园）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园原[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园原[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园园）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园原[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园原[illegible]

书号：[illegibl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

（员怨怨员年 员圆月 缘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能源开发、利用及其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摇能源的利用应当坚持节约与开发并举，把节约放在首位的方针。

节能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优化结构、多能互补、技术进步、降耗增效、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节能工作的领导，部署、检查节能工作，制定地方节能政策，编制节能规划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强节能宣传和教育，普及节能科学知识，增强全民的节能意识。

鼓励支持节能科学技术的研究和推广，建立和完善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培育和规范节能技术市场。

第五条摇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是本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省节能工作的监督和管理。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主管的省节能监察中心负责节能方面的日常监察工作，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本办法实施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贸易委员会（经委、经贸处、局）是本行政区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节能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计划、建设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同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行业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摇支持发展低耗能、轻污染、高附加值的产业和产品；

逐步调整和改造高耗能、重污染的产业和产品 鼓励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八条摇省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安排节能资金，用于节能项目的建设和改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节能技术的推广、节能的宣传培训和管理工作。

州、市（行署）、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安排节能资金，用于能源的合理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开发以及节能管理工作。

重点用能单位每年应当安排一定的节能资金，用于节能技术改造和管理工作。

第九条摇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综合性工程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括合理用能专题论证，并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审查。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 员缘园吨标准煤以上项目的合理用能专题论证，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机构进行评估。

合理用能专题论证未经审查或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设计和建设。项目建成后，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资格的能源利用监测机构进行达标测试 对测试未达标的，不予验收。

第十条摇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按照科学合理的原则，对主要工业产品制定单位产品能耗定额 对有色、冶金、化工、建材等重点用能行业的主要产品制定单位产品能耗限额，并进行检查考核。

用能单位应当执行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单位产品能耗定额和单位产品能耗限额。

第十一条摇用能单位应当加强节能管理，建立节能工作责任制，制定实施节能措施，执行能源计量规定，健全能源消耗和能源节约统计制度。

第十二条摇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缘园园园吨以上不足 员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为省重点用能单位。各州、市（行署）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行业节能管理部门根据实际指定本地区本行业的重点用能单位。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设立能源管理岗位，执行国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摇企业申请节能产品认证，应当经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向国家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申报，取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对取得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产品，在省内优先推广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或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

第十四条摇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统计部门，做好能源消耗和节约情况的统计工作，并定期发布公报，公布主要耗能产品的单位产品能耗状况。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和统计部门每半年报送能源消耗及节约情况的报表。

第十五条摇县级以上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可以委托有资格的能源利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能源利用监测机构应当及时向委托的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报告。

第十六条摇机关、学校、宾馆、商店等单位用能和城乡居民生活用能，应当采用节能产品和节能技术。

单位和城乡居民使用电、煤气、天然气、石油液化气等能源，应当安装经鉴定合格的能源计量器具，并按照规定计量和交费。禁止无偿使用能源或实行包费制。

第十七条摇热能供、用实行分户计量收费。新建建筑工程应当设计安装经有资格的节能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鉴定合格的热能计量器具；在用建筑工程应当逐步改造安装。

第十八条摇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节能管理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生产能耗；制定内部节能管理制度，节约非生产用能；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向用能单位和个人提供合格能源。

第十九条摇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重大的节能技术改造示范项目、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项目；引进消化、示范推广先进的节能技术和节能产品；引导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采用先进的节能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节能科学技术研究和开发。

财政、税务、金融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优惠政策，对上述项目及节能产品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推广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持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

及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节能科学技术研究。

第二十一条摇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综合性工程项目应当选用达到国家或本省能耗标准的工艺和设备。禁止选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

鼓励用能单位采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按照规定改造、淘汰耗能高的设备。

在用机动车辆、农业机械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节能改造或更新,达到国家规定的能耗标准。

第二十二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农村能源建设,开发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沼气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二十三条摇鼓励发展下列节能技术和器材:

(一)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热能梯级利用、热电冷联产以及热电煤气三联供等技术;

(二)电动机、风机、泵类设备和系统的经济运行,电机调速和电力电子节电等技术以及质优价廉的节能器材;

(三)煤炭的无烟燃烧和气化、液化等洁净技术以及型煤和节能炉具;

(四)大型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和沼气发电等可再生能源;

(五)余热、余压利用和低热值燃料利用技术;

(六)照明节电等其他节能技术和器材。

第二十四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节能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用能单位应当建立节能奖惩制度。能源节约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行业管理部门考核确定。劳动部门核定工资总额的用能单位,其能源原材料节约奖在工资总额中应占的比例额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劳动、财政部门确定。节约奖由用能单位节能管理机构按节奖超扣的原则计发。

第二十五条摇违反本办法下列条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省节能监察中心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用能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情节严重的,限期治理 逾期未治理或治理未达到要求的,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按照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关闭。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二）违反第十五条规定，用能单位拒绝监督检查或监测的，处以 元以上 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新建建筑工程未设计安装热能计量器具的，责令限期安装 逾期未安装的，处以 万元以上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选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和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以设备购置价格 一 的罚款。

（五）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改造、淘汰耗能高的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处以 元以上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伪造或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公开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元以上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无偿使用能源的，由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罚 实行包费制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取消包费制，处以 万元以上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对在用机动车辆未按规定进行节能改造或更新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造或更新 逾期不改的，处以 元以上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节能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